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將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址。細項說明如下:

一、 關於投票政策說明出席股東會投票的原則，已於公司"股東會與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作業程序"中清楚定義，以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

（一）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或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二）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三）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一)、(二)之股數計算。

（四） 本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本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一)、(二)之股數計算。

（五） 若上市、上櫃公司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則本公司以電子投票方式執行股東會之表決權；若上市、上櫃公司未採行電子投票而需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製作指派書並指派由負責該

公司研究之研究人員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以及行使表決權，若該研究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另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或以書面指派代表親自出席。若依法未達出席標準者，則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歸檔備查。

（六） 本公司如使用代理投票服務，或保存相關紀錄。若無使用，也會說明不使用的原因，並由公司投資研究部負責。

二、 在投票政策說明機構投資人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本公司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本公司會依據各公司狀況審慎評估議案，並依股東會投票辦法行使投票權，並做成"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會前評估分析表"留存紀錄。

本公司在建議投反對票之前將努力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如果有合理的前景，這將產生進一步的信息，以提高投票決策的質量或改變採取的方法。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尋求任何建議的反對票通知此類公司。

三、 本公司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原則支持發行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本公司會於股東會會前評估中提出討論並另製作”代表基金行使投票權例外情形簽呈”交付指派人或以電子投票方式依決議執行之。若有特定議案(如併購、董監酬勞…等)者亦應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前進行評估分析，並紀錄於”代表基金行使投票權例外情形簽呈”中，經公司決議後依決議執行之。

因公司目前投資國內部位尚不高，故建立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是公司持續努力的目標。

四、 本公司若指派外部人員出席之處理方式，出席人員應依據指派書和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出席股東會，領取出席證、議事手冊及年報(股東常會時提供)等會議資料。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會後撰寫「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會後報告表」送請本公司簽核，將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和會議資料交由公司歸檔存查。

外部出席人員，公司亦應請其交回出席證、議事手冊及年報(股東常會時提供)等會議資料，由專人代為書面記錄”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會後報告表”。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出席證應登記管理，公司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保存。

評估分析內容包含經理人/董監酬勞等薪酬制度是否合理?或董監持股是否合乎法令規定等議題，確實記錄是否行使投票權、是否行使表決權、是否代表發言等，公司內部簽陳後留存紀錄。

五、 至於彙總說明反對或棄權的議案類型，並說明反對或棄權理由，除彙總說明外，亦應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乙節，本公司皆依據各公司狀況審慎評估議案，並依股東會投票辦法行使投票權，並做成"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會前評估分析表"留存紀錄。對反對之議案亦將說明理由。惟公司網站目前尚無法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公司將以完整呈現為目標。